

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對象：

- ◆ 本國籍且就讀國內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學生。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方式：

1. 不須申請，不發現金，會於繳費單上增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直接抵扣。
2. 日間部符合行政院減免對象之學生，每學期補助 1.75 萬；進修部符合行政院減免對象之學生依每學分之學分時數費減免 50%，每學期最高補助 1.75 萬元。
3. 本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不得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各部會就學補助重複請領。僅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及農業部之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可與本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同時補助。
4. 學生可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各部會就學補助之間擇優選擇。
5. 如選擇辦理**校外**之政府其他各部會就學補助者，請先登入 TIP 辦理放棄行政院減免（登入 TIP→個人資訊→放棄行政院減免申請），以免重複請領。TIP 辦理放棄後，請先確認繳費單金額是否更新再繳費。如未辦理放棄或是後續未將已扣減之款項退回學校，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
6.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其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
7. 降轉、復學或再行入學重讀，所就讀相當於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之各類就學補助者，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
8. 相關問題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莊老師，(02) 2658-5801 分機 2214。